

首頁 > 社會

女員工臨盆前被資遣 資訊公司「懷孕歧視」被判罰



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資訊公司已構成懷孕歧視行為，北市府裁罰有理，判陳女勝訴，可上訴。（情境照）

2018/01/02 12:38

〔記者楊國文 / 台北報導〕陳姓年輕孕婦不滿前年臨盆前，突然被任職的資訊公司以「不能勝任工作」等理由資遣，提出「懷孕歧視」申訴，台北市政府調查認定，資訊公司已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，裁罰30萬元並將公布負責人姓名，資訊公司打官司抗罰；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資訊公司已構成懷孕歧視行為，北市府裁罰有理，今判陳女勝訴，可上訴。

這家位於北市中山區的資訊公司主張，懷孕的陳女有「不能勝任工作」情形，加上公司虧損、業務性質變更等情況，才資遣她，和所謂的懷孕歧視無關。

不過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指出，該公司雖舉出陳女懷孕時對交付工作有延遲情形，但僅以此理由難以構成「不能勝任工作」，而達到資遣理由；特別是該公司還對陳女表示，可考慮在終止契約後，若有需求可以外包方式與陳女合作，可見陳女並無「不能勝任工作」情形。

此外，北高行發現，該公司在資遣陳女後，仍在人力銀行刊登同一部門的徵才廣告，且資遣通知上也未勾選「虧損或業務緊縮」的事由，因此認定該公司資遣陳女已涉懷孕歧視，北市府裁罰有理，今判陳女勝訴。

自由時報版權所有不得轉載© 2021 The Liberty Times. All Rights Reserved.